

蕉風

半月刊

第四十三期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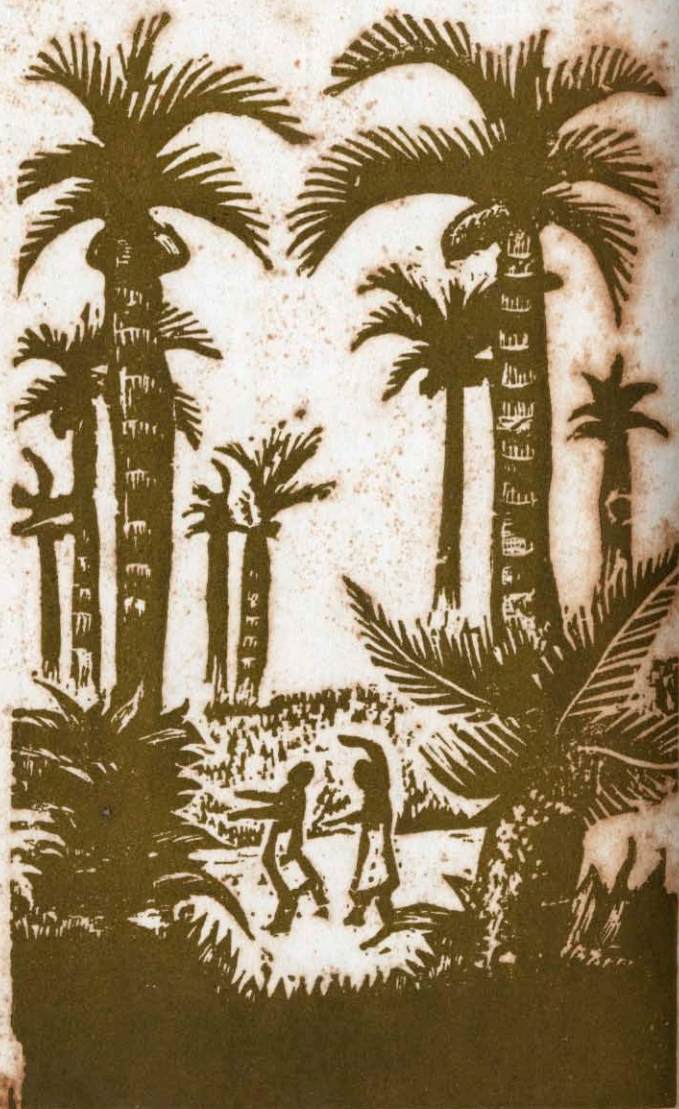
趙 聰 …………… 浪漫作家郁達夫

華 卿 …………… 烏水港

李 定華 …………… 苦中有樂話種菸

羅 紫 …………… 「二六六」的孽債

皇甫光 …………… 看我「食風樓筆」



何恭上

青春之舞(木刻)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蕉風

半月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Tas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本期目錄

萬里望	……	兵興等
浪漫作家郁達夫(文壇雜話)	……	趙聰
郁達夫在星洲(文壇雜話)	……	劉靄如
烏水港(小說)	……	卿華
名字的妙用(蕉窗閒話)	……	申青
苦中有樂話種菸(報告文學)	……	李定華
「六六二」的孽債(蕉風短篇小說徵文入選佳作)	……	羅紫
我看「食風樓隨筆」(書評)	……	皇甫光
天亮了(三幕劇第二幕)	……	劉瑜
浪人的懷念(散文)	……	會倩
文訊	……	本刊特輯

零售每册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二角
 全年叻幣四元

了。依莎在一家膠鞋廠裡做粘鞋底的女工，一個月有整百塊錢收入，小兩口過着挺舒適的日子。因此，甘榜裡一些比較開明的馬來人和大部份華人，都讓他們的兒女離開烏水港，有的說去大埠找工廠做工，有的說去學電頭髮……她們在過年過節回來甘榜省親時，都帶點誇張的告訴羅娜，大埠是多麼的繁華，女人又是多麼的吃香……羅娜的心飛到大埠去了。她常常在晨曦透過茂密的原始森林，照着那黃濁的烏水港時，獨個兒呆呆地在河岸上站着，張望着一片片竹筏，把一批批幼時的良伴渡過港去，自己也輕輕地咬着下唇，想：「總有一天，我也會和他們一樣，離開這個甘榜到大埠去的！」所以，對於阿督要她到大芭密去下秧，她總推說要在家裡趕織蓆子，表示她的消極反抗。

上兩個月，她的阿督突然病倒了。起先，她還以為阿督故意裝成這個樣兒，要逼她到禾芭去工作。但當她看到阿督剛蓋上兩張大紅被在床上發抖，過不了一會兒，却又汗如雨下，嚷着要水喝，才知道阿督委實是病了。

從此，羅娜再也不能默在家裡了。白天，她要奔走在烈日下，到種水稻的大芭密去敲火水桶趕禾雀。晚上不管曠野漆黑，夜涼如水，她也得拿着卡拜燈，握着冰冷的巴冷刀，再趕到大芭密去叫老鼠。但她畢竟是個娘惹，胆子小，不敢到田畦上去，只是躲在小寮裡奉行故事而已。

阿督病了十來天，羅娜也算到大芭密去叫了十來天的禾雀和老鼠。當阿督的病狀略好了一點，他便再也躺不下去，掙扎着爬起身來，到大芭密去巡視。這時出現在他眼前的景物全非，將成熟的稻已經給老鼠啃去了不少，田畦間的稻草人也已被風吹倒了，幾隻禾雀正得意地啄食着微黃的穀粒。他氣得混身發抖，舉起手杖去趕那些禾雀時，猛不防脚步向前一滑，跌進爛泥裡去。

阿督氣得連額上的青筋也暴露起來，踉踉跄跄的回到馬來棚，一邊攪着腰咳嗽，一邊指手頓脚的大罵，直到羅娜忍不住扁起嘴巴哭了，他才按下火氣。

「羅娜，阿督何嘗不知道你不喜歡種禾，但我們要吃飯呀！不種又怎樣活下去？」

「我可以到大埠去找工廠做工！」

「羅娜，大埠才去不得，要知道妳的媽……唉！」阿督提起這件隱瞞了整廿年的事，不禁深深地嘆了口氣。

「我媽？阿督，你說我媽怎樣？」羅娜雖然是個大娘惹了，但她對於她媽媽的事情却知道得很少，現在她聽到阿督提起來，便緊緊地

追問。

「妳媽？……」阿督猶豫了好一會，然後才說：「廿年前，我們一家子，在這甘榜裡是挺富有的。但是，自從妳父親死了之後，妳的媽就慢慢地轉變了，終於在一個晚上抱着妳偷偷地跑了。過了好些時候，甘榜裡有人去到大埠，每晚都看見她和一些外國兵親熱地厮混在一起。我爲了妳的緣故，便連忙趕到大埠去找妳媽，勸她回來，但她怎麼也不依，我只好把妳帶走了。以後妳媽過的生活怎樣，甘榜裡的人再也不知道。羅娜，大埠真不是個好地方，妳萬萬去不得。妳要是不想種禾，我們可以把那耕不完的兩依卡地租給別人種，每年也可以收回幾十担的穀子。等阿督替妳找到一位好的對象，再把那塊地給妳陪嫁好了。」

「我不要結婚，馬來人都要種禾。」

羅娜聽了阿督要她出嫁，急得連她媽的事也給沖淡了。

「不嫁給馬來人，難道想跟外國人嗎？」

「亞林的人很好的，彭古魯也這麼說，況且他還有兩依卡很肥的禾芭呢！」羅娜大胆說。

「妳說什麼？亞林是支那人，吃馬米的，這怎麼成！」阿督聽到羅娜愛上了一個華人，拍桌頓足，大發雷霆，簡直像一頭瘋了的野牛。

(三)

亞林是烏水港裡的華族青年，身體長得很結實，並且還有一顆熱情的。在這甘榜裡，不祇娘惹們對他有好的印象，就是其他的村民也都一致稱讚他。

羅娜便最喜歡到亞林家去，她經常帶些斑魚或椰子給亞林，而亞林也常把那香噴噴的紅芋飯捧出來，和羅娜一邊吃，一邊聊天。逢到過年過節，亞林到大埠去買雜貨時，總會給羅娜帶回一兩件紗籠或是頭紗。這樣，他們的感情就在無形中漸漸地增進了。

雖然他們還沒有談到嫁娶，但烏水港的人都知道他們是在熱戀着。對於這件事，羅娜的阿督、教堂主持阿齊沙珠和彭古魯反對得最激烈，不過由於未到攤牌階段，他們也不好公開的去干涉，只好暗中加以阻擾罷了。

(四)

不知爲了什麼，已有好幾天沒有見到羅娜去找亞林，因此，使得

亞林很不安。同時，烏水港傳遍了羅娜快要出嫁的消息，新郎就是彭古魯的寶貝兒子仄阿末，不過聽說羅娜反對這頭婚事，她正和她的阿督爭執中。

亞林很爲這件事着急，但他却不敢跑到羅娜的家去找她問個明白，所以，他只得一面把這事悶在心裡，一面希望着能够有機會遇見羅娜。

是一個晴朗的早晨，太陽在山後探出頭來，烏水港已從酣睡中醒過來了。

「亞林！亞林！」

羅娜穿着一條紅花藍格底的紗籠匆忙地走到禾芭，立起脚尖，向正在鬆着土的亞林招着手。

「羅娜，妳早！」

亞林見是羅娜，便放下鋤頭，趕忙走上田畦去。

「亞林，這麼早就到大芭窰來種禾，可真把我找得好苦，你看我的衣裳都給汗濕透了。」

羅娜說着便用長袖抹額上的汗珠，睜着兩隻明亮亮的眼睛，緊緊地注視着亞林。

「有什麼事？羅娜！」

「這裡有人要來種禾，我們到港邊去吧！」

他們迂緩地朝着港邊走去，晨風吹着羅娜的紗籠，發出陣陣輕微的響聲。

「亞林，那個狡猾鬼昨晚又叫仄媽來說親了，他送了許多禾種和椰子來哄我的阿督，聽說這件事我的阿督已經答應了。阿督說你是吃馬米的支那人，叫我不許再和你往來，要是不聽他的話給他撞見了，他要把我丟進港裡去喂鱷魚。」羅娜低着頭忸忸地說。

「妳是說那個……」

「就是彭古魯的那個寶貝兒子。」

「他是彭古魯，有錢又有勢力，要怎樣就怎樣，甘榜裡有誰個敢惹他？」

「嗯！彭古魯和我的阿督都要好，他說這頭婚事如果成功了，還要送我們一間馬來棚和一依卡很茂盛的椰園，我的阿督給這些魔鬼迷住了。」

「那麼，妳嫁了仄阿末，不將是個頭家娘了嗎？」亞林不知有心抑或無意的說了這句話。

「亞林，想不到你也會說這些叫人傷心的話。」

羅娜鼻子一酸，眼淚不斷地湧了出來。

兩個人都沉默不响，過了好一會，亞林才打破周圍的沉寂，帶點歉意的說：

「羅娜，妳的阿督真的答應了？」

「嗯！我一早趕來找你，就爲了這事件。亞林，你說我應該怎麼辦呢？」

「怎麼辦？……怎麼辦？……」亞林也沒了主意，只是沉重地重覆着這三個字。

「快點說呀！」羅娜原是偷偷跑出來的，要是耽擱太久被阿督找到就麻煩了。

「羅娜，現在的問題不在阿督多麼固執，而在妳喜不喜歡我這個支那人？」

「那還用說嗎？」她害羞地低下頭，兩手則搓弄着下垂在胸前的頭紗。

「那麼，讓我們逃吧！」

亞林睜大眼睛注視着羅娜的臉龐，表情極爲嚴肅，他希望得到一個肯定的回答。

「逃？」她驚訝地問。

「對！讓我們逃得遠遠，到大埠去！」

「可是……」

「妳不想逃嗎？」

羅娜顯得很害怕，雖然她會日夜夢想着到大埠去，但當事到臨頭又沒了主意。好一會，她才遲疑地說：「我想……」可是她總說不下去，兩人之間又歸於沉默了。

「那麼，我走了。」

亞林說着，便向剛才來的方向走去。

羅娜呆呆地倚着港邊的椰幹站着，心亂極了。突然，她回頭一望亞林走遠了的背影，似乎想起了什麼，就舉起腳飛奔過去，一面高呼着：

「亞林！亞林！等一等我……」

亞林停住了腳，羅娜像小鳥依人般投到他的懷裡。

「亞林，我決定跟你逃！」羅娜的臉上泛起青春的微笑。「但我什麼時候起程呢？」

「就在今天晚上，當星光照着蕉葉上的露珠，月亮掛在妳窗前的橄欖樹時，我們就離開這地方。」

「今天晚上？就這麼快！」羅娜對於這閃電般的決定，心裏有點猶豫。

「恩！今天晚上就逃，甘榜裡的人都不會知道。到時候，妳可以說要到禾芭來趕老鼠，我在港灣邊等妳。」

「那麼，你那來的竹筏？」

「竹筏？」亞林遲疑了好一會兒才說：「在太陽沉入烏水港之前，我一定把竹筏找到。」

這時，兩人四目相投，不由作了一個會心的微笑，就默默地分手了。

(五)

羅娜帶着興奮而又緊張的心情走回家去，但一進門，就瞥見阿督冷冰冰的臉。

「一早到處都找不到妳，上那兒去撒野了？」阿督一見羅娜進來，兇狠狠的問。

「去禾芭趕禾雀！」羅娜囁囁地回答。

「啲！妳當我死了，倒會油嘴滑舌，以為我不知道妳去找那個支那人？」

她的阿督氣得臉孔發青，舉起粗黑的手，要向羅娜紅嫩的臉頰擡過去。

正當這時候，仄媽走到她們家來，看見這孫女倆在哭哭打打，便急忙去拉着阿督：

「什麼事？什麼事呀？阿督，有話可以好好說，何必生這麼大的氣呢！」

「嗨！這個娘惹真是愈大愈不像樣了，整天在外面撒野，可真把我氣死啦！」

「娘惹大了，當然難於管教一點。你又何必和她生氣呢？當心把身體氣壞了，做不成老丈人。」

提起做老丈人，阿督的氣才消了，他即刻從熱水壺裡斟了兩杯咖啡，遞過一杯給仄媽。

「呃！仄媽，彭古魯對婚事怎麼說？」

「彭古魯對於你所提出的要求，在結婚後讓羅娜回來住三個月，不但很同意，而且還說願意供給他倆的生活費用哩！」

「那麼，他有說甚麼時候成親嗎？」

「彭古魯說最好多五天就成親。」

「五天，這麼快？」

「快點成親，你也可以快點安心！」

「哈哈！……」

「……………」

一陣開懷的笑聲過後，他們將話聲壓低了，只隱隱的聽到馬來棚椰園呀……………似乎是在為嫁奩討價還價。

羅娜這時的情緒倒很平靜，因為她已作了決定，等今晚星光照着蕉葉上的露珠，月亮一掛在她窗前的橄欖樹上，她就會離開這甘榜到大地去。

(六)

太陽慢慢地潛入地平線，倦鳥咕噪着飛回窠去，夜的脚步近了，近了。

羅娜倚着窗櫺，對這馬來棚作最後的凝視，也不勝依依之感。但當看到星光已照着蕉葉上的露珠，月亮也高高地掛在窗前的那株橄欖樹了，便悄悄地拿起卡拜燈，再從牆角找出那把沉重的巴冷刀，然後瑟縮的拉開半扇門，躡足走下扶梯，像出籠的鳥一樣，向大芭窰方面快步走去。

曠野像死一樣的靜寂，夜風陣陣，輕拂着椰梢、橡葉，彷彿幽靈的影子在跳動，但羅娜仍舊壯着胆子，在小徑上摸索着走，一點也不畏縮。不過她並不真向大芭窰走去，走了一小段路，便朝港灣邊拐了方向。

「羅娜，快把燈光吹掉！」

當羅娜快走近港灣邊的大榕樹時，早已蹲在路旁灌木叢中等候的亞林，立刻閃了出來，一面說一面匆匆過去扶持她，兩人心都卜卜地跳個不停。

「亞林，竹筏預備好了沒有？」

「好了，我們快點逃吧！」

「我的卡拜燈呢？還有巴冷刀……………」

「卡拜燈丟了算啦，巴冷刀還可以帶着走。」

亞林伸出粗壯的手，挽着羅娜的纖腰，齊向泊在港邊的竹筏走去。但當他們正要跳上竹筏的時候，由於心情緊張，太過匆忙，羅娜的脚却給榕樹根絆着，木屐也失落了一只，身體立刻失去平衡，向前跌了兩步。

「羅娜，小心點，我們快跳上竹筏吧！」

「啊呀！我的頭紗跌進港裡了，怎辦？」

「算了，我們還是快逃吧！」

烏水港很快又沒有了人聲，只有竹筏在衝破水面時所發出的悉索聲响……………」

苦中有樂話種菸

李定華

辛辛苦苦地斬光了芭場，搭好了竹屋，我住在廣大的農村中，開始嘗試到種植生活的滋味了。

種植生活中，最辛苦的工作，就是種菸。但是，菸是最需要肥料，也是最能吸收肥料的植物，新芭種了菸，才種稻，菸葉肥大收成多，稻苗也不易肥到倒在在地上，這是有種植經驗的朋友告訴我的。我雖然覺得自己是新手，對於種菸的若工作不知能否勝任，却仍然放胆做去，決定把自己的新芭先種菸，後種稻。

種菸先要選種。我從老友劉捷的家裏，取了許多小小的菸米來，用篩子篩過三次，然後再由劉君用經驗替我選下一大罐優良的種子，預備下種。

種子選好了，開始選秧地。下菸種的地方，不但泥土要特別肥沃，還要陰蔽和潮濕，最好靠近水溝，每天淋五六次水，才比較便利。爲了選秧地下種，我在芭場上繞了一個圈子，看一塊靠近小溪凹下去的地方，就在那裏翻土作畦，工作了一天，才把三列長畦做好了。第二天早上，再去鋤到中午，把畦中的泥土鋤成像米粒那般碎小，便可以下種了。

下種的時候，我將菸種混合着許多火灰，一些煤油，小心拌勻了，然後酒在畦中，再用粉末似的幼

泥洒在上面覆着，輕輕地淋些水下去。這樣，一來可以使小小的菸米平均分佈在長畦中，二來可以避免菸米的損失，不會被小黃螞蟻搬去做食糧。菸種是很怕烈日蒸晒的，酒完了後，我立即在畦上搭了架子，上面蓋着打好的乾竹籬，以遮蔽陽光，保持畦中的水分，使泥土常常潮濕，便利菸種發芽。

下了種之後，每天要勤力淋水。過了五天左右，種子發芽了；再多一二日，便長成了肉眼可以分別的菸苗。那時只有圓圓的兩面小葉，每天淋水要更勤力。到了傍晚時候，即把架上遮蔽着的竹籬打開，讓幼苗多吸收新鮮空氣和露水；早上太陽光照射出來了，又要將竹籬蓋回去。

保護菸苗是種菸的人最主要的工作，但要菸苗順利長大，却很容易。十天之後，菸苗慢慢長大，雜草已不能夠同它們混在一起了，那時一面要開始拔雜草，一面又要捉吃小菸苗的虫了。

小菸苗有虫來吃葉後，每天大清早和傍晚，都要花上二三小時的時間去捉虫。等到菸苗一天一天的長大，它們的葉兒越生越密，虫兒越生越多，有時多到我一天可以捉到千多條，看了真使人可怕！那些虫兒，有些是青色的，吃了葉後，放些糞尿，溜到別株葉背上伏着不

動，使人不容易找到牠的蹤影；有些灰色和黑色的，咬了葉後，靜靜地伏在菸頭下，潮濕的泥中，或鑽進黑色的鬆泥塊下，使人看不見，晚上再出來傷害菸苗。爲了要保護菸苗，我只好深夜裏點了光亮的燈光去捉虫，一連捉了一個星期，才把大虫消滅完了。

菸苗長到二十日左右，可以施一些淡肥了。只是必須注意不可亂施肥料，够肥的泥土施少一些肥料，不肥的泥土施肥的次數要多些，平常以三日施肥一次最佳。肥料不好用人尿，因爲施了人尿，最易生虫。施肥之後，要把遮蔽物蓋好，避免日晒雨淋；要是不小心，被太陽和雨水觸到了菸苗，很容易使嫩苗發生瘟病，三幾天內，全畦的菸苗通通死掉了。

菸苗長大到五個星期後，就要分畦栽種了。移種的畦，泥土要肥沃，也要近水邊，還要鋤得細碎，才快長大。移種的幼苗，行間的距離約六寸，株間相距一尺即够潤了。菸苗經過分畦移植，每天還要捉蟲洒水，也要用遮蓋物遮住陽光。於是，幾天施淡肥一次，過了一星期，幼苗會生出新根來。分根之後，菸苗長得很快，這時候，可以選到好的菸苗，先移植到芭場中去。如果菸苗過老不移種，後來種下去，反而不易長大。

有一些大肚子的菸苗，我在移種時節，把它們留在畦中。爲了怕菸苗不够用，想出了一種閹制的方法，用利刀小心割開凸起的莖，捉出莖上的虫，把布包紮好，讓它繼續生長，當作後備軍應用。

把菸苗由畦中移植到芭場地面上時，必須在天晴時候工作；若是下雨後栽種，菸苗是不會行根長大的。種菸苗的方法，在新芭上不必把泥土鋤鬆翻轉，只要每隔六尺遠，鋤一個闊約二尺，深約半尺的泥洞，行間距離有七尺遠已够了。從早上鋤到下午三時，我把洞先鋤好；三時過後，太陽光的力已弱些了，便開始栽種下去。每個洞種一株苗，種好了，早晚澆水一次，並且用「烟枝梅」樹的大葉子遮蓋住，避開陽光的蒸晒。四五日後，菸苗已在新泥中生出了根，那時可以把大樹葉打開，不必澆水了。

菸樹種在地面上，約三個星期的時間，在肥沃的芭場上，已經莖高尺餘。這時候，就必須做堆土的工作，用鋤頭將菸樹附近的表面泥土鋤起來，堆在樹頭下，疊成一個圓形的小土堆，貼住菸樹的莖，使它生出一層新根來，幫助老根吸收肥料，菸苗才會長大得快。堆土時節，一些靠近地面的烟葉，可以採下來，隨便晒乾了出賣。這種烟葉含有很多沙，叫做「沙脚葉」，不是很值錢。有些人買來一堆一堆的燒，用它的烟和味趕走蚊子，倒有一點用處。

菸樹加了土之後，一天一天的

很快長大，要是碰上兩三次夜雨，長得更快，有時一晚竟長出嫩心寸多長。這時的工作，已到了密鑼緊鼓時節，多到不得了。

第一，要趕快織好夾烟葉的烟撻。我請不到工人織，自己的烟葉又快有收成，要夾起來晒了，只好親自入山斬竹，鋸成八尺長的竹筒，劈開了削成一條一條大約半寸闊的直竹骨，又用嫩竹小心削成橫篾，用八條直竹骨做架子，編織成四方疏洞的烟撻，兩塊合起來，夾了烟葉，用尖竹挑結好，便可放在陽光下晒了。削竹篾真不容易，竹篾比利刀還要鋒利，我爲了織一百副烟撻，一双手被割到滿是花紋，血也流了不少。我織時不熟手，一天只能織成幾副，織了又要做別的工作，感到十分辛苦。幸得早有計劃，每天織了多少，等到我的烟葉成熟時，已有差不多足夠的烟撻應用，不會讓烟葉腐爛掉了。

第二，要替菸樹摘心。菸樹長到差不多高的時候，我們就要摘心，使養料向留下的葉上輸送。摘心時，必定要仔細看清楚那株菸樹壯健的程度，來決定要留下的葉數。最壯健的可留下十七八塊葉，比較差些的則留下十五六塊葉，讓它們長大。摘完心的菸樹，每天早上都要去做除葉的工作，菸葉就長得特別厚和長。我那些烟樹，長在肥沃的土地上，有不少「頂露」烟葉，都長到反回來從樹尾垂到樹頭上，真是又長又大，油質又多，十分值錢。

從「沙脚葉」算上來，有幾塊葉被稱爲「中葉」，其他十多塊葉就算是最好的葉子「頂霧葉」了。收中葉時，我看見葉子那麼大塊，心裏已很歡喜；等到收「頂霧葉」時，每葉都厚長和大，心裏真有說不出的快樂！

折下來的烟葉，不可立刻疊在烟撻上，要堆起來一兩天，等到葉色轉黃，才疊到撻內去。撻烟葉也有秘訣，不可疊得密，碰上沒有太陽光的日子，烟葉才不會變黑色，也不會腐爛。烟葉排好疊在烟撻上夾緊了，第一二天放在太陽光下晒，只可晒上兩個鐘頭；菸葉吸了熱力，就要收回寮內，讓它陰乾，葉色才黃，賣得到上等的價錢。整個烟撻上的葉子都黃了時，然後天天放在太陽光下晒，一見雨來，要馬上收回。天天托出托回，一個星期左右，菸葉完全晒乾，可以下撻了。把乾烟葉取下來，疊成三角形，約有十多斤重時，綁成一把，就可以出賣了。

我的烟葉那年因爲齊熟得快，結果一百副烟撻也還周轉不靈，只好利用小鐵綫把烟葉串起來，綁在小木棍上，放在日光下晒，心裏決定吃虧一些價錢，也不要緊。不料晒乾之後，做朱律烟的人來買，價錢還好過烟撻夾的烟葉。

菸樹的「頂霧葉」採完之後，把它的莖幹斬短一些，過了十多天，它又長出可愛的嫩芽來了。我把靠近地面的嫩芽，以樹身的壯健程度，決定留下一棵或兩棵，讓它生

葉長大，其他的嫩芽用人工除掉。留下來的嫩芽，長出了七八塊葉時，即摘去它的心，像大菸樹一樣，常常除淨生出來的葉，葉兒老了便採下來，疊在烟撻上晒乾了，叫做「烟抽」，是製造香烟的重要原料。好的「抽仔頂霧」，價錢時常不輸過「中葉」呢！

我的新芭，因爲土地肥沃，本來種下的「早烟」，從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就可將烟葉收完了的，那知每株菸樹長出了「抽仔」又再生「抽仔」。第一次的「抽仔頂霧」還有原樹「頂霧」那麼大，第二次的「抽仔頂霧」也不小，收了一次又一次，一連收了三次，到十月底才全部收完。那時已是吡叻州的馬來春天，天天下雨，在菸行中栽種的早稻苗，也差不多長到有人那樣高了。

三英畝的芭場，從沙脚葉收到抽仔葉，總計起來，一共收了三十多担。這種成績，就是老種菸家也不容易得到，結果，我這個新行家竟被朋友們大大地稱讚一場。在芭場中工作的時候，雖然滿身流着大汗，熱得要命，使人感到苦惱；但當我看到滿芭都是像人那樣高的菸樹，收穫起來的一大塊一大塊的烟葉時，就想到朋友們給我的光榮稱讚而非常快樂。

我一共在芭場中種了三年菸，得到的經驗如下：

第一，要烟葉不生花點，必須在實行摘心時，多施鉀肥與磷，使葉中油質增厚，加強抵抗力。

第二，老芭場和茅草芭也可以種出壯健的菸樹來，但必須將泥土一大塊一大塊的翻轉，在烈日下蒸晒二十多天，土質到了白色時，才鋤碎栽種，熱力就夠了。

第三，摘心是一種很重要的工作。一棵壯健的菸樹，本來可以留下十八塊葉的，但我們切不可貪多，寧可少留一二塊葉。結果，葉兒長得厚和大，收成的重量還要多，可得到更大的利益。

第四，種菸最重要的是留種。種子不好，菸樹要長得壯健，是十分困難的。留種的菸樹，不可採葉和摘心，選到十多棵最壯健的菸樹，讓它自由長大，開花結果，等到種子够老了，才折下來晒乾了，藏在一個罐中，以供下次栽種時拿來應用。

第五，馬來亞的氣候，一年可種兩次菸。第一次栽種的早菸，在正月初即須下種，六月末可收完。第二次栽種的遲烟，在四月中旬就要下種，六月末至七月初必須堆土，等到雨季來臨，烟苗分根長大了，才抵抗得住，不會死去。

現在，我離開芭場已經很久了，但種植生活還老是盤旋在我的腦海裏。每當我在工作上遇到不如意時，我總想起那要做就做，要休息就休息，完全隨着自己的意思，不受任何人管束的生活。要是有一天，緊急法令解除了，人民可以到處搭屋，自由過活的時候，我還是要扔掉手裡的筆桿，去過那荷鋤生活的啊！

「六六二」的孽債



• 紫羅 •

正是雨後的黃昏，桂香安閒地在翻閱着時代歌曲譜，一陣皮鞋聲忽從門外篤篤地响過來，她回頭一看，原來是那個收千字票的青年。

「媽，快來啊！」桂香向房裡喊，又指着那少年的臉說：「今天，你要死了。」

「噓！」那少年的指頭在嘴上一豎，嚮窗

外咧。

桂香明白他的意思，抬頭向窗外望去，只見兩個巡邏警在小路上徘徊，便墊高腳後跟斜半身死瞪着，直到那警察已去遠了，才回過身來。

「去了！」桂香鄙夷地說：「驚鬼，又要看目蓮戲。」

「識時務是英雄！」那少年苦笑地答：「給

抓去，有什麼好處？」

他們說着，桂香的媽——有成嬸已出來了，她又向門外喊金福嫂過來。

大標脫下頭上的黃呢帽，在那條帽沿的襯皮裡摸出一疊小紙條，每條的一端都寫着月日，另一端留着空白。他問：「金福嫂，有好字嗎？」

「神字，不要大聲。」金福嫂挨近他的身邊，輕聲地說：「二二六要十塊錢，六二二要四塊錢，還有二六二要兩塊錢就好。」

「唔，好字！」大標稱讚着，他轉問桂香的媽：「有成嬸，妳呢？」

「我？跟她一樣！」有成嬸指着金福嫂的紙條說。

大標寫好字據送給她們，又從她們的手裡接過了錢。

金福嫂急忙地回身就跑出門去，有成嬸也回房裡忙她自己的事情去了。

這時，大廳裡只留下大標和桂香，兩人在搭訕着。

「亞香，妳要發財嗎？」大標換了話題。

「媽中了，不是一樣。」桂香淡淡地說。

「不，我有好字。」大標走向桂香身邊，他說：「前兩天，我求到一道雷師的靈符，討一個夢。」

「夢見什麼鬼？」桂香好奇的問。

「夢見，夢見一個女人的……」大標俯在她的耳旁咕嚕了一會。

她聽清楚了，面頰飛上一片紅霞，霍地跳起來，惡聲地嚷着：「天壽困，死人話！」

「真的，我沒有騙妳！」大標裝鬼臉。

「沒愛啦，去死！」桂香堵着嘴，捏緊拳頭向他揮去。

「別生氣，別生氣。」大標連忙從褲後袋摸出一本紅皮的小冊子，那叫「千字票圖解」。他說：「妳瞧，我那個夢是『藝』字，是千字文那句『我藝黍稷』的第二字，對號碼——是六六二。」

瞧，我那裏在騙妳！」

桂香不去瞧它，臉朝窗外站立，連頭也不回。

「好啦，妳自己拿去看看個明白！」

桂香終於伸手接了，看見在「六六二」的號數下，有一幅女人的半身像，兩個乳峯高聳着，連下去的字，除了「我」字都不認得，她羞得把小冊子即刻擲給他。

「買一塊錢？」

「不要！」

「這樣吧，一塊錢兩人公司。」

「你先出！」

「先出是可以，恐怕中了麻煩。」

「五角銀，提去死！」

桂香掏出一張角票，揉成一粒小紙丸，用力丟在地上。大標拾去了，換一張紙條給她，但在紙條上多寫幾個字，她不明白他寫的是什麼。大標告辭出來，天色是比剛纔更暗了。

在馬票開彩那天的午夜，桂香已張開了好幾次眼，但板壁依舊是那樣的漆黑，連一絲絲的灰白也沒有。

她躺在在床上，恬靜地在想着：「收音機的報告，那「六六二」是中了，明天可以提到錢，給媽兩百元，自己要兩套新衣裳，一條金項鍊，還有一雙新式的香港鞋，這是想了很久而沒法買回來的。」

她越想越多，眼珠亮晶晶在震動，有時候在歡笑，有時在沉思，最後又呼呼地睡去了。

「亞香，天亮了，還不起身？」板壁外有人在呼喚，那是亞麗的聲音。

亞麗是對面金福嫂的房客，她和桂香同一間鞋廠做工。桂香翻起身，揉揉那惺忪的眼睛，打開窗門一瞧，真的，天已亮了。

「亞麗，快來！」桂香喊她。

「七嘢事？」亞麗走近窗前。

「我今天要休息，妳同「葛巴拉」講我肚痛，唔得上工。」桂香高興地囑咐她。

「肚痛？要唔要請大姑？」亞麗在窗外揶揄她，她們是喜歡開玩笑的。

「碎，妳自家叫去！」桂香向窗外吐一口唾沫，再歡樂地說：「喂！合家歡嘅，返嚟，今晚我請睇戲。」

「真嘅？」
「係呀，真嘅！」

桂香吃過早點，就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自己在乾焦急。

她已翻閱過新聞報，不錯，首獎的尾三字正是「六六二」，這使她高興得什麼似的。她走進房去告訴她的媽，又跑出來向門外瞧瞧。不知怎的，她總感到坐也不好，站也不宜，只好在廳中來回地踱着。

她覺得今天的時間過得特別慢，不時端詳自己的腕錶，嘴裡還埋怨着：「這天壽因還不來，說不定給汽車撞死了。」

大標的影子，在她不耐煩的時候出現了。
「媽，快，快來呀！」桂香的聲音混合着急促與戰慄。

有成嬉從通巷裡蹣跚地跑出來，裂着嘴兒在歡笑。

大標一踏進門，兩眼瞅着桂香，得意地問：「我的夢，靈不靈？」
「靈！靈！」桂香答着，臉一紅，含羞的低下頭去

「一塊錢，中六百五十元，兩份對開，每人得三百二十五元。」大標從褲後袋掏出一疊鈔票來，他抽出三摺和一些零碎的送給桂香。

桂香接過錢，手像在發抖似的顫動着。她歡樂地檢出兩摺鈔票給她的媽說：「媽！這兩百塊錢給妳。」

「好！……」有成嬉太興奮了，一時說不出話來。

這時候，金福嫂也跑進來了，她瞧見桂香她們手裡的鈔票，十分羨慕地說：「亞香，真好福氣！」

「不，福氣還薄。」大標呷一口咖啡，又掏出一支香煙，說：「我叫她買幾塊錢，她不要，這五角還是分我的福氣。」

大標說完就要走，桂香送他。在門外，大標遲疑地向桂香說：「晚上，晚上我請妳看戲。」
「晚上？」桂香沉吟一會。「晚上沒有空，我已約好亞麗了。」

「那麼，後天！」
「後天？可以！」

「六點正，我在花園等妳！」
桂香點頭，大標搖搖擺擺地走了。

一個沒有太陽的早晨，天氣陰沉沉，像一張晦氣的臉。

桂香從夢中醒來，掙脫大標的擁抱，坐起身來，掠開了那蒙在肩頭的髮絲，恨恨地咬緊下唇，暗自忖着：「鬼迷了心竅，昨晚上為什麼會跟大標到這個地方來？」

她越想越後悔，不該這樣草率，這樣輕信那「有誰負心，天誅地滅」的虛幻的誓言。

「喂！天亮了，還不起來？」她搖搖大標的肩，大標翻身，仍在甜睡着。
「起來呀，天壽因！」她在在大標的屁股猛力地擰了一下。

「啲！什麼事？」大標醒來，糊裡糊塗地霎霎眼。

「天亮了，回去呀！」桂香堵起嘴巴。
大標定一定神，才記起他是和桂香睡在旅館裡，他傻傻地瞪着桂香。

「喂！回去跟媽怎麼說？」桂香焦急地問：「你說是去鬼屠討夢，為什麼討到這裡來？」
「真傻，鬼屠那裏有這樣好的床舖好睡！」大標開玩笑似地說。

「那，夢見了什麼？」她再追問。
「夢見什麼？妳去找吧！」大標從枕頭底下抽出那本紅皮的小冊，丟給桂香。
「就說夢見你，五〇九。」桂香用手指着大標。

「五〇九？」大標莫明其妙地搶回那本小冊子，認真一瞧，「五〇九」是一條大豬。他說：「大豬就大豬，有什麼了不得。」
「還不快回去，遲了，媽會懷疑。」桂香敦促着。

「回去就回去！」大標毫不在乎。

「媽，大標來過沒有？」
「沒有，問他做什麼？」
「沒有什麼。」

桂香問過她的媽，又煩悶地坐在籐椅上。有成嬉正坐在窗前縫衣裳，她抬頭看一下桂香，又再低下頭去。

天色已漸漸地昏黑下來，夜幕快拉開了。
「奇怪，他親口答應今天要來，為什麼到現在還不來，說不定再給騙了！」桂香在揣測。

四個月的時間像飛一般地過去，但桂香所過的生活是迷惘得連自己也不明白，她的心常常不住在志忘，像在驚悸着一件禍事的降臨。

晚飯的時候，的確叫桂香嚇了一跳，為什麼一聞着油葱的味道便想嘔吐，幸好她忍住了，沒有讓她媽瞧出破綻來。

她堅決的警告自己：「非找那天壽因談一個清楚不行，這樣拖下去，就算是孩子養下來了，仍是不能結婚。」

在一個黯暗的晚上，沒有月亮，也沒有星辰，小巷裡黑漆漆地，什麼也看不見。
一陣狂風，把有成嬉桌上的臭土燈吹滅了，她用力擦了好幾根火柴，才重新燃亮起來。

「這樣晚，還不同來。」有成嬌望門外，自言自語着。

風刮得很大，天壁也降得很低，就像要塌下來似的。

隨着幾聲汪汪的狗吠，一個顛跛的黑影從門外衝進來，有成嬌給嚇了一跳，她仔細一瞧，正是桂香，待要說她，可是她已朝房裡跑去。

「亞香，怎麼這樣晚才回來？真不成話！」她放下燈，看見桂香伏在床上哭，兩個肩膀抽動得很利害。

「媽，他欺負我。」桂香哽咽地說。

「他？他是誰？」有成嬌詫異地問。

「天壽困！」

「天壽困？」提到他，有成嬌心裡一怔，急切地問：「他怎樣欺負妳？」

「他不跟我結婚。」

「傻孩子，媽才不高興他呢？」

「不，我已經……」

「妳已經怎樣？」

「我，我已經有孩子了。」

這一句話，像晴天的霹靂，把有成嬌轟得說不出話來。她一生辛辛苦苦地撫養着桂香，就是希望她能長大成人，嫁一個乘龍快婿，使自己也有一個好依靠，但現在已全部落空了。她眼前一陣昏黑，慘叫一聲，便暈過去了。

蘇醒的時候，桂香坐在她身邊淌淚；她也淚珠如泉地湧出來。

「不要緊，他欺負妳是孩子，明天媽跟他算賬去。」有成嬌擦乾眼淚，悻悻地說。

「明天，明天他要走了。」桂香嚔嚔地說。

「爲什麼？」有成嬌驚訝地問。

「他要到別地方去。」桂香壓制住胸中的悲憤，慢慢地說出來：「我找了好幾天，直到晚上才給我碰到。他說他沒有錢，也不愛我，我問他肚子裏的孩子要怎麼辦？他說打下來就不完了。他給我一包不知道是什麼死人藥粉叫我吃，我不

肯，要跟他拚命，誰知那天殺的竟猛力把我打倒在地下。」

「後來怎麼樣？」有成嬌咬緊牙根。

「後來，後來他跑了。」桂香略停，噓一口氣，接着說：「幸虧那邊那位亞嫂把我扶起來，又勸我一番，叫我不瞎了眼，應該死了這條心。她還偷偷地告訴我，說天壽困要和另外一個女孩子到別地方去結婚。」

「天壽困，沒好死，半路上給風車撞死。」有成嬌翕動着那兩片乾癟的嘴唇，無可奈何地詛咒着。想到桂香，她又慈祥地說：「不要緊，藥不可以亂吃，慢慢媽爲妳想辦法。」

「哦！……」桂香無神地注視她媽。

「孩子，睡吧，明天再說。」

「是，媽，妳也睡吧！」

燈熄了，房裡冷清得驚人，黑暗盤踞了一切。風猛烈在刮着，一陣陣地掠過厝頂，門窗給吹得軋軋的响。

羞憤像條毒蛇吮着桂香的心，叫她那鎖緊的情緒，無法鬆懈，她在床上翻前翻後地輾轉了好久。

「慢慢有甚麼辦法好？」桂香念在嘴裡。

她想：「再兩個月，凸出的肚子，便隱瞞不了衆人的眼光。把孩子養下來吧，誰是他的爸爸，叫她和孩子要怎樣見人。她越想越憤恨，她恨大標恨自己，連她的媽，她也恨。慢慢，她醒悟了，這是千辛萬苦害了她，是『六六二』所遺留下來的孽債。」再輾轉了好一會，她堅決地想：「好吧，用生命來清還這筆孽債算了！」

在黑暗中，桂香蹣跚的爬起來，摸索着找到那包藥粉，倒一杯開水，把藥粉混和着，緊握在手中。她的心跳得很利害，全身哆嗦不已。

「喝下去，死了也好。」她想，把心一橫，嘴仰天，一口氣將那杯藥粉嚥下去，再喝一杯白開

水，便又摸回床去。

半個鐘頭以後，桂香的肚子隱隱發痛，她用手按住肚皮，過一會沒有痛了，再又痛，這樣好幾次，但每次都是越痛越厲害。她坐起身，抱一個棉枕，強力地忍受着，雖然她把牙關咬得很緊，但在劇痛的時候，仍要出聲的呻吟。

有成嬌在朦朧中聽到，一翻身爬起床，她亮燈，看看桂香。「甚麼事？桂香！」

「肚子痛！」桂香痛苦地說。

「肚子痛？」她看一下桂香，不禁一怔，急迫地問：「妳吃藥了？」

「是，我已吃了。」桂香點點頭，面色十分青白。

有成嬌慌了，想出去叫人找醫生，但一出房門又轉回來喃喃地念着：「天呀！要怎麼辦呢？保佑呀！……」

「媽！」一陣劇烈的絞痛，使桂香忍不住的慘叫起來。「哎：痛……痛……痛……」她雙手使勁地壓着肚皮，眼淚潑潑地淌下來。

有成嬌上前，兩手也在顫抖地撫摩着桂香的肚皮，她的心亂極了，一時想不出辦法來。

「媽，不要傷心，死了倒乾淨！」桂香氣急地說。

「孩子，這怎麼可以？」有成嬌緊捏着她的

手。

又一陣絞痛，使桂香翻了好幾轉，她慘叫了一聲，兩條腿無力地伸直，便暈過去了。

「亞香！亞香！」有成嬌慘厲地喊着。

殷紅的血液，從桂香的屁股底底滲透出來，她像死一般的僵臥在床上，面色慘白得怕人。有成嬌明白是怎麼一回事了，她拉一條毛氈蓋着桂香，自己蹣跚地跑進房，去準備她要辦的事情。

「願天公祖保佑！」有成嬌虔誠地祈禱着。

風停了，雨纏着風飄落，屋頂腐蝕了的的亞答葉，浸透了雨水，一點點地滴落了下來。

除了雨聲，周圍和死一樣的沉寂。

名字的妙用



閒話

名字是一種人創造的符號，用來代表物或人的。一件同樣的東西在甲地叫這個，在乙地又叫那個，只要在某一區域範圍內，一提到個名字能使多數人都可以連想到它所代表的是件甚麼東西，便算達到它的任務了。物的名稱雖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空間可以有所變化，即在同時同地也可能有幾種名字共存並用。但因物的名稱是由人指定的，儘管物的本身對自己的名字如何不滿意，也沒有否認或更改的自由，所以物的名稱是比較簡單多了。

談起人的姓名，便不這樣簡單。雖然最初的乳名是由父母指定，事不由己，只好承受外，差不多以後的學名、字、號都是出諸己意，或由他人代擬而經自己同意的。作父母的在替自己兒女命名時，也很慎重，不是請教名儒學者，便是翻閱辭源字典，總想給自己兒女起個響亮出眾而又意義深遠的名字，以象徵他的前途光明。雖然有些父母常把自己的期望，從兒女的乳名中表現出來，例如在從前重男輕女的時代，作父母的一連生了幾個女兒，日夜企盼着一個男孩的降生，但是弄璋弄瓦非人力所及，所以除了去送生娘廟焚香禱告外，便把最近出世的女兒取名「招弟」，或者「換生」。遇到叫這樣名字的女孩時，不問可知，她上面一定還有幾個姐姐，並且可以想像到這個令人失望的女孩出世時，是如何地不受父母的歡迎。也有一些深受「媽媽經」影響的父母，爲了疼愛自己兒女，便給他們取名「阿狗」、「阿貓」、「小醜」，或者「小石頭」，希望這些不太雅觀的名字，能躲過閻羅王的注意，給小孩帶來健康、長命百歲。當然這些乳名，在長子長大懂事後，會因其刺耳棄而不用。否則沿用下去，豈不貽笑大方？假如有一天這孩子也參加競選，又怎好用「阿狗」來貼街招呢！

普通乳名的使用是父母的專利。當孩子一天的長大了，假如有人再以乳名喚他，他會認爲不尊重他而起極大反感。入學以後，才是使用正式姓名的開始。因爲這個名字將來要寫在畢業證書上，不能隨意更改的。過去中國社會是宗法社會，人們都以「百子千孫」、「五世同堂」爲榮。所以兄弟輩的姓名必有一字相同，這叫做「大排行」。在社會上排這個字的人多了，便可顯示兄弟繁多，家族勢大。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孔孟二族，直到現在還多數沿用「排行」的方法作爲命名的依據。因爲這樣，可使人一望而知他們是聖人的後裔，雖然在

三個字的姓名上有二字相同的兄弟，也許終生未曾謀面。再有過去讀書人爭光耀祖的思想，也可從姓名上表現出來。讓我們閉目凝思，在我們熟識的朋友當中，有多少異姓同名而叫「耀祖」或「光宗」的人。當然，現在時代不同了，「彼得」、「喬治」已經取而代之，成爲最時髦的名字，但這也正好反映出現代人崇拜洋人的心理。因此，我們可以說：「姓名是一面時代的鏡子，它可以映出當時的社會風尚和群眾心理」。說不定幾十年後，「姓名學」會變作一門新興的學問，成爲在大學裏研究社會學、人類學的必修課程了。

看京戲「古城會」開場的時候，必有一個大花面手提長槍，提名報姓：「俺！姓張，名飛，字翼德」。可見古人對於「名」和「字」同樣的重視。現在社會一天天的複雜，人的姓名也一天天的簡化。一個符號已足以代表個人，「名」、「字」並用反會混淆視聽，容易引起錯覺。所以現代人多只用「名」，而不用字。不過，假如「名」是單字，則雙字的「字」便可以派用場了。譬如：張飛參加了現代的社交場合，對方是位常常見面的女性，那麼，這位小姐面對單「名」的張飛，便會發生了稱呼的問題。稱呼「張先生」吧，顯得過份客氣，不夠親切；稱呼「張飛」吧，連姓加在一起，顯得不夠禮貌。如果只稱呼「飛」，似乎又嫌親暱，聽的人講的人都會感覺有點肉麻。這時如果這位小姐知道張飛的「字」叫翼德，便可直呼「翼德」，既親切，又大方，稱呼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除了「名」、「字」以外，一般文人還多愛用「號」來附庸風雅。譬如姓錢的用「吳越王孫」，儒將用「戎馬書生」，眷戀山林的用「南山樵子」，志在五湖的用「烟波釣徒」。這些古雅的「號」，有的可以暗示籍貫，有的可以述情言志，但其使用的範圍只限於金石書畫，或少數文友之間的往還。也有人的「號」非常奇特，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像馮玉祥在抗戰前曾用「外國點心」來表示抗日的決心；現在柔佛新文龍執教的王恢先生，也以「板橋門下走狗」自號，來表現他對鄭板橋的崇拜。不常見面的朋友也許會忘記了王恢的名，但是一提「板橋門下走狗」，便會立刻憶及王恢，連其道德文章同映眼前。這可說是雅號的妙用。

至於一個人由於行爲姿態的特殊表現，被社會公認後所起的綽號，更是多不盡數。像「最美麗的動物」張仲文、「大獨裁者」希特勒，毀譽的懸殊很大。雖然當事人不肯承認，或者不好意思自認，這綽號也會不脛而走，使其原來姓名相得益彰，成爲一代名流。所以綽號作用之大，有時會使姓名相形見绌的。

申

我看「食風樓隨筆」

皇甫光

閱讀散文，也許是我的偏愛。從少年時代到中年，這種興趣，一直保持著。我還記得在二十三年前，讀法國十九世紀作家A·都德的「磨坊文札」，從那時起，對散文就種下深不可拔的偏愛根苗。稍後，又閱讀明末的小品文，像一些沒有道學和頭巾氣息的作家中，我最喜歡袁中郎、張岱、譚友夏等人的作品。因為，他們真正做到了「獨抒性靈，不拘格套」的境界。

話又說回來，我愛好散文是一回事，我從來不寫散文又是一回事。我以為一個愛好散文的讀者，他不必就是一位優秀的散文作家。那麼，現在就以一位讀者的資格，來看蕭遙天先生的「食風樓隨筆」。

先從書名談起。

書名「食風樓隨筆」，蕭先生解釋「食風」一詞說：「風是空氣的潮流，是文化行進的象徵。天下滔滔，很多人像牆頭草，隨風而靡，對風氣一味順應；區區竊不敢苟同。在風氣的激盪中，不是決之東則東流，決之西則西流的，要食而化之，舍英咀華，不論氣力够不够，從口中吹出來的總是自己的風；食風樓中聞風耳食之餘，用以饜客的正是這種自己的風。」（見本書自叙）從這幾句話裡，我們就了解他的寫作態度，雖是筆調輕鬆的抒情文，却有他本人的風格和獨創的新意。

蕭先生的散文，與其說是散文，則不如說是

「散文詩」。在文學發展的軌迹上，詩歌在前，散文晚出。可是，詩與散文，却有血肉不可分的關係。如果我的看法不錯，那麼，我說蕭先生的散文，得力於他的詩歌修養，這點是可以成立的。我知道蕭先生好多年了，他是一位多方面的作家，治學範圍也極廣泛，對新舊詩體，都有湛深的功力。所以，他的散文，任何一篇，都是詩的「變形」。

現在隨便抄幾段在下面，證實我的看法。他在「熱帶女兒」描寫異國情調一段中說：

「只要在馬來亞的巴士車廂裡，我們便可看到熱帶女人群像。初入眼簾，頗有儘是黑炭頭之感，緩緩偏見消除，漸發現其美處，且可見出美醜妍媸的分明。讓我來評頭品足吧：馬來女人的身材大多瘦小，中年婦女則大多是臃腫的，她們都有一對黑大像星光閃爍的眼睛，和一束油黑照人的秀髮，臉龐的輪廓印度的較馬來來的。印度女人的裝束給中國人看來是很熟悉的，因為許多人家供養過觀音大士像，在這兒便看到衆多的觀音模特兒，只是少抱一隻插着楊枝的淨瓶而已。她們頭上也披著紗幔，印堂上也畫上一點嫵媚的硃砂痣，鼻角、耳上却佩戴上耀眼的鑽石或金飾。她們中以吉龍與孟加里黑而亮，雪加尼白晰俊美，那真是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

「寂寞的旅程中，我常常會在車廂裏做夢。看看眼前的馬來娘子，那多彩的紗籠，對襟狹袖

的上衫，薄薄的紗幔披散兩肩，兩頰豐滿下巴尖的甜臉在紗幔中半露出來，髮角新插的茉莉花，透過幾陣暗香向鼻際奇襲，馬上我會幻想到渺遠的甘榜中帶有濃郁花香的空氣，會輕佻地飄向煙霧瀾漫的椰林，會在清溪之畔逢着意想不到的艷遇。原來在溪裏沖涼的馬來少女突現色相於陌生人的視域，她上半身袒露着，却急忙兩手抓着紗籠高高地提起，企圖掩蓋她的胸部……」

上面不過是二十篇散文裏面的兩小段，看出蕭先生的筆下塑造的形象，是多生動而多突出啊！這不但是散文詩，而且把小說形象化的技巧，也妥當的安排在散文裏面。蕭先生不僅是詩人，他還是小說作家，所以，他的散文，可以說是詩歌和小說的結合，而以散文形式作為表現手段罷了。他的散文還有一個特色，就是把舊體詩詞的優點，灌注在他的散文內，使舊體詩詞的詞彙，再來一次重生的機會。尤其可貴之點，是將舊體詩詞適當的融會在字裏行間，絲毫不現痕跡。像「慵懶的秋雨」一篇，開頭就說：

「宵來喜雨，今晨起得早，蕉窗尚滴瀝有聲，拉開百葉簾，當前一幅熱帶雨景，銀夾夾着暗綠，好像把舊夢衝散了。昨夜風雨瀟瀟，在聽覺上，有『小樓聽春雨』的感受，有『杏花春雨江南』的感受。今日一切都走樣，窗外銀夾小雨篩着東一片橡林，西一片椰林，既沒法幻成出牆紅杏，又沒法幻成籠煙細柳，更何處去聽聽深巷的

黃花聲呢？工友送來的早點是兩片椰漿麵包，一盞濃黑够味的咖啡，這又和兩碗白粥，或是一杯甘芳淡泊的龍井大異其趣。然而窗外這幅米顛所畫不出的新雨圖，總轉移了江南舊雨的眷念，舊雨要向夢寐裡溫存，新雨在眼前未始不可以欣賞，於是，我悠然遠眺。」

這段文字，大部分採用舊詩詞慣用的詞彙，我們讀過一遍，並不覺得有半點新舊不調協之感。相反的，通過他的剪裁技巧，詩的氣氛更加濃厚了。

當我讀完「香港消夏錄」的第一篇「海灘」，幾令我有張岱復生的幻覺。蕭先生的筆下，處處都是詩的靈感，他的筆觸是這樣展開的：

「把秋天打發在楓林裏，冬天打發在火爐邊，春天打發在萬花叢，而這夏天，應該讓它安放在海灘吧。赤日炎炎，醜人欲睡，如果跑向海灘，在那潤大的自由天地，有婆婆的樹蔭，參差的巖石，曲折的海岸，給你一個夏天歡愉的眼色：……」

在「夢」的最後一節中，更可看出蕭先生的才華。

「我在好夢初回，總覺得夢境越朦朧越妙，在朦朧中咀嚼，又覺得越分明越妙。夢去了，像遺留下一列特別快車，深夜裡蜿蜒於山谷中，聽自己心臟的跳動，也許，在向夢裡追跡。我拾得夢味，夢有香蕉的味，有椰子的味，有悲多汶交响樂的味，有明礬的味，有什錦菜的味。我在細細稱夢裡跋涉的重量，好像那重量正在和落在松林外的流星相等。我想追前一步，叫夢多留一會，很想跟它再一次旅行。但它在前面跑得真快，連特別快車也趕不上。它走時連一句『再會』也不說，甚至我在後面連嚷着『下次再來吧！』它也聽不見了。」

值得讚賞的好文章，多得不勝列舉。我們不妨說明一下這本集子的內容。

「食風樓隨筆」共收文章二十篇，除去最後

的五篇近於考據的散文外，其餘都是散文，描寫主要對象是馬來亞（只有一篇「香港消夏錄」例外）。值得特別一提的，蕭先生不過是三年資格的「新客」，其觀察的深刻，實在有驚人之處。加上詩人的感受，我讀後，有如讀詩，詩情畫意，使我對馬來亞加深了體驗，彷彿我這個四個月「新客」，讀完這本集子，突然之間，就獲得四年的閱歷，對這長年皆夏的半島，由生疎而親切了。

這本集子共收散文二十篇，每篇都有它的特色，其中以「馬來亞的天氣」、「食風與沖涼」、「熱帶女兒」、「過熱帶年」、「椰與榴槤」、「紅豆」、「胡姬」等六篇最能表現地方色彩。「夜」、「雨」、「夢」、「鴿子的啓示」、

「主觀的感想」、「沙漠風」、「慵懶的秋雨」、「香港消夏錄」等八篇，都是典型的散文詩。最後五篇：「談龍」、「談馬」、「羊年閒話」、「猴年閒話」、「雞年閒話」，近於考據，可以稱為「隨筆」，而非「散文」。我不說這五篇近於考據的隨筆不好，但把它收集在集子裏面，讀者讀後，多多少少要因為這五篇破壞了欣賞散文詩的情趣。這是我的看法，也許別的讀者有類似的同感。

這本集子，作為中學生國文課外補充讀物，是最適宜的。因為，蕭先生的文字流利而簡潔，句句合乎文法，句句合乎修辭的條件。而且，它還備具完美散文的形式，幫助中學生寫作，自有極高的示範作用。

本刊舉辦「奇異的遭遇」徵文啓事

人的一一生中，免不了有一二次「奇異的遭遇」；這些遭遇印象深遠，久久不能忘記。如能聚集多人的奇異遭遇，透過文藝筆調記錄下來，集快成冊，蓋亦馬華文壇之佳事。本刊有鑒於此，特於即日起舉辦「奇異的遭遇」徵文，茲擬訂辦法如下，歡迎讀者踴躍應徵。

- 一 把你一生中認為最有意義的「奇異的遭遇」記錄下來，體裁不限，但求生動真實，切忌向壁虛構。
- 二 每篇限一千字至四千字，情節複雜，特殊精彩者例外。
- 三 不限名額，不分等第，入選稿費統按照每千字十元計算。
- 四 至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截止收稿，在九月十日出版之第四十五期本刊以專號發表。
- 五 來稿請寫明真實姓名及英文地址，發表時筆名聽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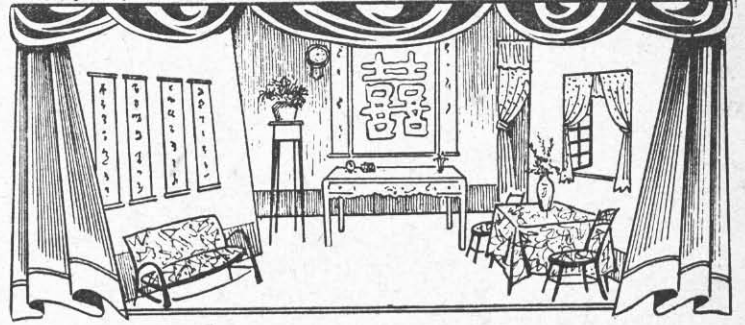
六 來稿請寄新加坡賢路五十三號A蕉風編輯部(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並在信封上註明「奇異的遭遇」徵文。又如需退稿，請附足退稿郵票。

蕉風編輯委員會啟

天亮了

(劇幕三)

劉瑜



第二幕

黃永安：二十歲。
潘伯慎：四五十歲，膠商，某公司經理。
潘小鳳：十七歲，伯慎女，和永安同學。
丁阿珍：二十六歲，伯慎繼妻。
丁文光：二十三歲，阿珍之弟。
汪太太：三十歲，潘家鄰居，阿珍的好友。
小青：十二歲，汪太太的養女。

(第一場)

永安離家已經兩年，到潘家不够半年，就遭

失了所有的飾物，僅剩下頸上的金鍊。這使他在生活上陷於困境，幸小鳳覺察，暗予援助。
潘伯慎前妻早逝，遺下一女，年十七，就學於××中學高中二，與永安同學，二人形影不離，而為繼母所忌；伯慎懼內，唯言是聽，雖愛女甚切，但僅形於色而已。

開幕時：星加坡潘伯慎的海濱住宅，廳中布置富麗堂皇，只是正中桌上供着大伯公的神像，顯出不相稱的情調。這時伯慎手敲算盤，輾輾作響，稍停，把算盤推置一邊，拱手抱頭，喃喃自語：「唉！跌了，又跌了。」繼而長吁短歎，再抱算盤敲得輾輾作響，阿珍吸烟上。

珍：嗚！天一亮就抱着算盤打來打去的，做夢還是用手撥個不停，嘴裡不住二一添作五的，（朝前微笑手指伯慎額）你呀！

慎：（笑容可掬，以手撥開）得了，得了，樹膠又落價了，（縲着眉頭）這下子我輸了六十萬。唉！（懇求的）珍，周轉不靈囉，（伸手苦笑）你能給我點錢周轉一下嗎？

珍：嗚！你真是老胡塗了，我那來的錢呀？周轉不靈，周轉不靈。（以手作勢）你呀！從來不買點金啊玉啊送給我，天天找我借錢。我可不像你們男人終日蓬拆，貓窟撒寬枉錢。是不是那幾隻野貓給你周轉不靈？（手指慎額）你們男人呀，八十歲都會風騷。我看你呀，老不羞的，進了棺材看見女人都會睜開眼呢……（小鳳上，叫着「爸爸」，珍作驚訝，拍拍胸）我說大小姐，妳出來真像幽靈一般，神不知鬼不覺的，嚇死我了。（轉怒對鳳）瞧着我，不認識我不是？

鳳：（啣着嘴不樂的）媽！（轉向伯慎，以手作勢，嬌憨的）爸爸，給我一點錢！
慎：小鳳，怎麼？又要錢了！
鳳：（撒嬌的）爸爸，教育用品可沒跌價呀！
慎：就是不跌價，也不會這麼貴！
鳳：（着惱）爸爸，高中的用品都很貴。

珍：好呀，高中的嘛，將來出了牛出了洋，可要回來向妳老子搬金山了！
慎：珍，她讀書的時候，用一點錢是……
珍：哼！她是你的寶貝女兒，我管不了！（回頭氣沖沖地下，入內打破物件及罵聲）

鳳：（目視珍下）爸爸！
慎：這幾天樹膠落價，我手上的錢周轉不靈。孩子，（以手撫鳳柔和的）妳就少花一點吧！在妳媽手上討錢，如同向猴子手上討香蕉，（摔手表示沒有辦法）妳說要我怎麼辦呢？好了，好了，去上學吧，不要吵我了，再吵妳媽又要給妳停學了。

鳳：（作怪臉）誰是我媽？我媽早就死了！
慎：（怒）小鳳，不許妳說這種話！（珍忽自內跑出）

珍：好啊！你們倆在罵我！（指鳳）妳媽死了，去找她呀！我可不希罕這種女兒，一天到晚和永安混在一起，見了就刺眼。他到我們家來住了兩年，吃我的，住我的，還勾搭上妳這個小妖精。他媽的妳別想，一個被父母趕出來的孩子。

鳳：（怒）媽，妳說我罵我打我都好，別扯上人家，因為人家住在這裡，每月還付三十塊錢呢！

珍：（怒）嗚！要妳幫着他嗎？三十塊錢？够幹什麼的，住？還是吃？自從他來到我們家，那項生意不失敗，如今樹膠又落價，真是倒霉！

慎：（拍桌氣憤）一天吵到晚，妳們吵吧！（說着匆匆拿了外衣出）
珍：（轉變了臉色，燃起一支烟，面向鳳）我說大小姐，妳要錢幹什麼？

鳳：學校校慶要獻金。
珍：哦！獻給學校？還是獻給永安？
鳳：（微怒）永安？妳說這話是什麼意思？
珍：妳以為我不知道？妳愛上了永安，常常向妳

父親討錢去幫他的忙。哼！告訴妳，他是一個窮光蛋，家裡雖然有錢，但這幾年來誰給他寄過一個錢？前幾天黃四姆來說媒，那趙家的孩子人品也不錯，家裡有三個金店，四個當舖，五座洋樓，六千依葛樹膠園，妳嫁了他……

鳳：（掩耳）好了，好了，我不要聽！（轉身欲下）

珍：不願意聽？哼！對不起，大小姐，我是妳的媽，我替妳答應了……

鳳：（大驚）什麼？妳答應了，那麼妳嫁過去好了！（怒極衝出門外）

珍：（狂笑）看妳有多大本領，能逃出我的掌握？（來回走動）我想他該回來了！

安：（持未賣完的報紙上）潘伯母，您早！

珍：（柔和的）早哇！永安，你何必這樣辛苦呢？（殷勤地）每天早早地出去派報。（永安欲往內，珍強阻攔）永安，請你坐一會，我有話跟你商量。（左右巡視）現在誰也不在家，小鳳跟男朋友出去了，伯慎也被我氣跑了，這兒是我們倆的天下。（作媚眼，扶永安坐）

安：潘伯母，您有話，我站着聽就是了。

珍：那兒的話，永安，今後不許再叫我潘伯母，我不是你的潘伯母。人多的時候，你可以這樣叫，現在只有我們兩人，你就叫我阿珍好了。

安：（低頭默坐半響，抬頭）伯母，您說的什麼話？

珍：（哈哈大笑）你不懂嗎？像你這樣聰明的人，會不懂我的話？其實我不過比你大幾歲，我們年齡相當，只要你給我一點笑臉，像你剛進來時那樣對我，我馬上可以改善你的生活。我有的是錢，那裏用得着你去派報？只要你能答應我，每天和我單獨的談一談話，像你對小鳳那樣的……永安（斜目相視）

安：伯母！（惶恐不知所措）

珍：永安，你難道一點也不同情我？說來我的命好苦：八年前，貪心的繼父，爲了三千塊錢，就出賣我終身的幸福。我原也有心愛的人——阿富，（永安諦聽）他被我狠心的繼父迫回唐山。還有一個相依爲命的弟弟也被迫逃去，沒有下落。哦！永安！永安！（氣急喘）唉！（垂頭喪氣）母親死了，阿富配回唐山，弟弟失蹤。啊！生離死別，（聲淚俱下）難道你就不能同情我的境遇？（撫面悲泣）

安：（扶珍略表同情）呀！可怕，可怕，我以為只有我的家才充滿了黑暗，原來天下烏鴉一般黑。（眼直視天空而言）

珍：（狂熱，拉住永安，他催促不安，撒手起立，站在一邊。）永安！（忸怩不安）啊！永安！（和悅果決）真是太悶人了！我在這裏尼姑似的度過了十多個年頭，我的青春就是這樣埋葬了。但我一見到你，我死去的心，又復活了。我弟弟的眼睛，阿富的鼻子，都長在你的臉上。（掏出一張像片）永安！你看，你看，這雙眼睛，這個鼻子，不就是你的嗎？（上前以手搭永安肩）

安：（惶惑後退）呀！呀！這，這算什麼？

珍：（以相抱胸前，自我陶醉）我？我不會像那道學先生板着鐵青的臉孔上課，而內心卻愛着他的女學生。自由幸福的生活，天天在我的心中閃動，幾年來我拚命抓到一筆錢，不多，只有七八十千……可以組織一個快樂幸福的小家庭，永安……

安：伯母，您歇一歇吧！

珍：唉！我的心，怎麼歇得下呢？

安：伯母，別難過，您的弟弟會回來的。

珍：（搖頭）不會的，他逃婚去了的，也許回了唐山。

安：什麼？（驚奇，有同病相憐之感）逃婚！

珍：是的，他讀初中一年級的時候，爸迫着他跟一位瀾小姐結婚。那位小姐是雙目失明的，但她有的是錢，父親想她的錢，願意用弟弟的幸福去換取，弟弟便勇敢的逃了。我只有這麼一個同情的弟弟，我恨無耻的爸爸，爲了三千元把我賣了，但爲什麼又要迫害到弟弟的身上呢？（哽不成聲）

安：（以手搥桌）這是什麼世界？

珍：我羨慕你幸福，有前途，有光明。

安：別提了！（失望地）有什麼前途？有什麼光明？

珍：一個人升天堂，讓所有的人下地獄，有什麼意思呢？

安：（抱頭痛苦萬狀）天堂？地獄？那末，我是在第十九層地獄了。

珍：不，你有小鳳！（小鳳呼歌聲遠遠傳來）真討厭，說鬼鬼就到。（擺擺手）永安，我們改天再談吧！（下）

鳳：（歌唱上）永安，你剛回來？

安：（露喜色迎上）小鳳，妳一早到那兒去？我在等妳呢？下午我們去游泳好嗎？

鳳：（喜躍跳躍）好極了！（端詳永安）永安，你整天穿這沒燙過的衣服出去嗎？我先替你燙衣服吧！唉！我媽也奇怪，又不是家裡沒有錢，你來了不久，她就將女傭辭掉了。她說嫌阿囁嘴多，太囁。其實呀，我看她才真囁呢！家裏這麼多事，只靠一個買來的女孩子做，做不完就罵我，起先她待我還好，最近可漸漸兇起來了。

安：不燙衣服不行嗎？好容易一個禮拜天，還不玩玩！（撫小鳳手坐下）兩年多了，妳待我太好了。我一看見妳，就想起我的妹妹。哦！（略躊躇）將來如果我們三個人能生活在一起，一定是很快樂的。

鳳：（玩弄手帕）永安，還是我留在家裏替你燙衣服好了，你就獨自去游泳吧！反正海就在

窗外，打開窗來我可以看見你！

安：（搖頭）不，我不要妳燙！

鳳：（嘆息）那末，你給我講一課國文，我替你燙一套衣服怎樣？

安：（躍起）好極了，我就馬上脫下來給妳燙。

鳳：（入）（作擺燙斗等待狀，永安出遞衣給鳳，鳳一面燙衣服，一面抬頭微笑視永安）今天我不去游泳，我有一件事想問問爸爸，他中午會回來吃飯的。

安：什麼事？這樣緊張？

鳳：要事，非常重要的事。

安：可以告訴我嗎？

鳳：（嬌羞）少管人家的閒事！

安：我偏要問問。（正爭執間，珍出）

珍：（笑容滿面）大小姐，妳在給誰燙衣服？小心燙了手啊！還是讓我來吧！

鳳：謝謝您，反正我閒着沒事。

珍：算了！妳沒有做的事，不都是我給妳做了，來！（搶去燙）

鳳：（縮眉啣嘴）那你也別給我講國文了。

安：怎麼啦，還是一樣可以講呀！

珍：（大聲）喲！大小姐，不高興啦！（抖着衣服給永安）好了，拿去穿上吧！

安：（穿衣）謝謝妳們！

珍：（慎重地）永安，以後請你別單獨跟我們小鳳這樣親密的在一起了，她是許了人家的姑娘呀！

鳳：（咬牙）您——

珍：是的！永安，你也不想一想，我做後娘的如果將小鳳許給了你，別人不會批評我做後娘的黑心嗎？你是家中不要了的兒子，沒有錢，現在這趙家可富啦！……

安：（微笑失望，兩眼直視小鳳）小鳳，我恭喜妳！

鳳：（氣得滿臉通紅）永安，別挖苦人好嗎？你

瞧着吧！

珍：（一面收好燙斗，向鳳）看妳有什麼辦法？哼！（轉對安）永安，我勸你別癩蛤蟆想吃天鵝肉了。（冷笑下）

安：妳對這婚事，將取什麼態度？

鳳：我是不怕的，我決不會像對面的黃小姐被家人逼嫁而自殺。（拍拍胸膛）我是有勇氣的人，對不合理的會反抗到底。

安：（歡躍向前執手）小鳳，我佩服妳！

鳳：別理會這些，我就去拿書來，還是讀書吧！（入內）

安：（點頭）好的！（外大呼救命聲，珍上）

珍：（柔和地）永安！

安：（急奔出）有人在呼救！

珍：（追不及，退回，捧頭悲泣）唉！（鳳上）

鳳：（急急持書上）永安！（見珍哭而發怔，拋下書跑出。外面汽車聲，父入。）

慎：阿珍，怎麼又哭了？（愛撫的）妳的氣還沒有消？我的好太太，小鳳遲早要嫁出去的，整天跟她嘔氣犯不着。

珍：（微抬頭）今天樹膠難道又落價？拿錢來！（伸手）

慎：（愁眉）忙什麼呀？過幾天賺了完全給妳。阿珍，每一次的錢，不都乖乖的放在妳手上。（回顧左右）小鳳呢？

珍：她和永安救人去了。我得問問你，趙家那門親事怎麼樣？我答應人家了，只等你決定。

慎：哦！這個，這個，（轉笑）妳認為永安怎麼樣？

珍：（冷笑翻臉）哼！永安嗎？我不贊成！

慎：爲什麼？

珍：你當然不要緊囉，是自己的女兒。要是我將小鳳嫁給了永安，外面的人不是要罵我到底，而且家裏還有一個童養媳，你不知道嗎？老胡塗！

慎：（不經意的）好吧，就是趙家也好，回頭問小鳳！

珍：喲！你這老頭子也學了摩登？用不着問，只要父母同意就行了。至於永安是個爛墨星，我看最好不要讓他住下來。女兒大了總不能不防備，萬一出了事，大了肚子，我做後娘的可負不起這責任！

慎：是真的，這可得當心呀！

珍：可不是嗎？對我都那樣不正不經的，要給妳老頭子戴綠頭巾呀，那才容易呢！

慎：（一驚）豈有此理，有這種事？

珍：（作媚態）誰知道呢？（憤怒目舉拳，盛怒，外面人聲起，永安與小鳳隨二人抬一水淋淋的人入，永安全身是水）

安：（抬頭看慎）伯父母都在家？這是……

珍：（搶話）好呀！死人都給抬進來了。我說少爺小姐們呀，你們幹什麼呀？

鳳：沒有死！永安，你快進去換衣服，讓我來救他。

慎：（氣得坐在椅上，混身發抖）唉！唉！

安：不，還是我來，妳去抬一張布床來吧！（將溺者頭部放低，行人工呼吸，死者忽然吐出水來，喘氣）

珍：（起身將視鏡對慎）這孩子我好像認識他。（拉慎往視）啊！（驚喜）這不是光弟嗎？

慎：（點頭）我看有點像！

珍：（思忖）他在州府，已失踪了三年……

溺者：（嘔數口水）這是……什麼地方？（注視珍良久，又揉揉眼睛）我是……在做夢嗎？

珍：（珍上，攙弟手飲泣。）

光：你是光弟嗎？你怎麼弄成這樣子的。

光：（痛哭失聲）姐……姐……我以爲看不見妳了……（哭）

鳳：（持行軍牀出，與永安扶光上牀）啊！你們都認識他？（眾人驚喜狀）

珍：（因感激永安、小鳳救了弟弟而頓悟前非，

面對憤)小鳳的爸爸，我是多麼對不起你！
(拉小鳳與永安)哦！我該怎樣感謝你們，你們救了我心愛的弟弟！(回頭向憤)剛才我對你說的話，都是一片謊言，信口胡說，對不住我自己的良心。伯憤，(攔兩人手飲泣)他們才是天生的一對！
(幕下)

(第二場) 一年後——

阿珍這個精神上失掉支持的女人，一旦見了心愛的弟弟，始了解人生除了戀愛之外，應該還有些其他的什麼。因此，使她向這一對年青人懺悔，願幫助他們有所成就。這小鳳、永安畢業的前一星期，小鳳與永安在廳中讀書。

鳳：人到底是有良心的，你看媽近來對我們多麼好！

安：(抬頭)真的，原來她弟弟逃出去以後，我們才搬到這海邊來住的，難怪他找不到你們了。

鳳：(笑)真是鬼使神差，要不這麼湊一下，他才一輩子也找不到我媽呢！

安：這些神鬼是為我們差出來的吧！

鳳：我不理你了！(永安捧書讀)

珍：(笑)笑謎謎的，一改一年前的態度)你們吃點點心吧！別太用功了，星期天也不到海邊散步！

鳳：(伸懶腰)媽，你要是願意玩，我們陪妳到虎豹別墅去好不好？

安：(堅決地)無論多辛苦，好在只有三天就考了，考完不是可以暢快地玩了嗎？

珍：(搖手對小鳳)別吵他了，我看他說得對！

安：哦！潘伯母，(珍欲下復回)前天我們向您要求的事怎麼樣？(珍上前坐二人之間)

鳳：(起立蓋上永安的書)別一天到晚當書虫了，我知道你一考就是優等，還是商量我們的事吧！(珍欲阻小鳳，但永安已放下書。)

安：潘伯母，您想小鳳的爸爸叫她到澳洲升學？

珍：喲！你們還不相信我？我現在了解自己無能，將一切希望寄託在光弟和你們的身上，需要的錢我有辦法。(向小鳳)

鳳：(傾聽，感激涕零，躍起握珍)您真是我偉大的媽媽，我不知如何感激您。不過……昨晚聽爸爸和您大吵的聲音，我真過意不去，都是爲了我……

珍：(笑着撫小鳳)小鳳，爲了你的事，你爸爸倒是一口答應，昨天的吵倒不爲妳。

安：那又是爲了什麼？

珍：說出來你們別笑我！我想了很久，你們都走光了的時候，我真寂寞呀！(站起來，小鳳與永安互相目視，珍緩步上前推開了窗戶，指外面空地。)這一塊美好的地方，我要妳爸爸捐出來！

安：(驚奇)捐出來？

鳳：(點頭)是的，捐出來？

安：捐給誰？

珍：(一面苦笑，一面走向)捐給我，我需要那塊地方辦孤兒院。

鳳：(上前一步)孤兒院？

安：是的，我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人，但我還有健康的身手，還有從你爸爸那邊討來的一些錢，這些我都可以貢獻出來，爲可憐的女人和孩子做一點事，你們說對不對？

珍：(點頭)哦！潘伯母，您真太偉大了！(熱誠地握手)

安：不，偉大的該是你們，不是我。(摔開他的手)這新加坡有多少像我這樣的女人，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我如果不是遇到你們，我還在自私的漩渦中打圈子；自從你們感動了我以後，我就決心聽從你們的指示，爲人類

做點事。(外面近鄰女孩挨打的哭聲) 唉喲！唉喲！我沒有啊！我不敢啊！(三人側耳傾聽)

安：(憤然)又是汪太太她的養女了。

珍：哼！什麼養女，簡直是變相的丫頭。

鳳：(突有所悟似的看錶)還好，差一點忘了一個約會，十點鐘我們叙別會的話劇演員要開會，(說完忽忽下忽忽返)差一點忘了拿居民証。(入內)

安：又演戲了，一年到頭演悲劇，哭啊哭的！

珍：永安，我聽弟弟說，新加坡一部份女人的生活和幾十年前的中國一樣。時代進步了，我們女人還躲在時代的後面。

安：(點頭)真的，我們的生活有點落伍。

鳳：(忽忽出向二人擺手下)拜！拜！(二人回禮，外面哭聲更大，一婦人打罵聲漸近)

珍：(拉汪坐)汪太太，妳先請坐坐，(回頭撫着小青)她也怪可憐的。

汪：(瞪眼)我看妳今天就變了，真不够朋友，像這種臭丫頭，也值得同情她？

珍：汪太太別發火，過去的我們都錯了。現在的我，已經知所悔改，牌不打了，烟不抽了，我打算辦一點事了。

汪：(莫明其妙)辦一點事？

珍：是的，要替人類做一點事，生活才有意義。

汪：這是你的事，我管不着，今天我只氣這死丫頭！(指青)

珍：我知道，請妳別見怪！妳瞧，我是被繼父用三千塊賣了我的自由。妳呢？不客氣的說，只是陳經理偷藏的一朵花。(指小青)她也是我們同命運的女孩，我們爲什麼不拯救她，援助她，反而將我們受到的辛酸，變本加厲地施在同病者身上？

汪：(氣吼吼)潘太太，妳是在演講？還是在教訓我？

珍：汪太太，請妳別誤會！妳讀過中學，比我應

該明白得多。我們現在是被玩弄的人，有一天花殘葉落，人家會換一枝新的來。我們為什麼不善自利用青春，幹一些使靈魂光明的事情？為什麼不能原諒一個女孩子？

汪：是我的養女，潘太太妳可管不着！

珍：好了，小青，妳上去向媽認錯。

青：（畏怯不前）我……我……

珍：傻孩子，別要怕呀，快上前去對妳媽說，乖乖的。

汪：（使力拉住她又打，小青作哭聲狀）妳哭！

（以手提髮）給我滾回去。

安：（出）汪伯母，您鬆鬆手，求求您！

汪：（瞪目怒視安與珍）你們這一對，可真相配呀！哼！（提小青走，小青大哭下）

珍：（送）好走，汪太太！

安：潘伯母，我真異常的佩服您。汪太太這樣不講理，我們千萬別灰心，應該設法慢慢感化她。

珍：謝謝你的誇獎！永安，這樣下去，我會成爲一個有用的人嗎？

安：當然，當然，您的努力，真使我佩服，我一定要解救所有戴上枷鎖的婦女。你們的家，除了潘伯伯好做投機生意外，一切是理想的了。如今還有我的家，畢業後我要馬上回去解決董養媳和阿黑、阿芳的事。此外，還有許多類似後面蔡小姐及附近汪太太的事，希望我們合作的力量，能够解救許許多多沉浸在痛苦生活中的婦女。（潘突上，而且醉酒入）

慎：（哈哈……，前仆後仰入）今天樹膠又跌到了六毛二，我的財產損失了一半……一半……

……又一半，……珍，妳別再逼着我賺錢了。

（扶珍）我心痛極了，（珍愛撫同情地注視，流出了淚水）損失……哦……損失……

……哈哈……

浪人的懷念

。曾情。

懷念，隱藏在心裡是美麗的，表現在外面是溫暖的；在內也好，在外也好，只要深刻，只要真實。

白天，黑夜，甚至夢裡，無時不想回家。小草野花環繞着家，前面是碧綠的海灣，後面是蒼翠的山丘，令人爲之陶醉。

兒時，常痛惜草葉上的露珠。我很清楚：它們只能放射一時的異彩，不能永久的朗照。因爲痛惜露珠，聯想到人生。露珠昇華，可以化成雨水，作爲小草的滋養料。當生命尙未趨向滅亡，就該做一番事業，裨益人羣。於是，很小的時候，就獨個兒離開了家。

這些年來，像古卜賽人似的到處流浪：從北到東，由東到南，沒有片刻安閑。偶而對鏡窺看自己容貌，發現額上已有不少皺紋，那原是風霜的烙印啊！

世態的炎涼，人情的淡薄，沒有一絲溫暖，有的只是風一樣的情感。當初常把理想編織成一首動人的抒情小調，然而事實並不如此，因爲人生雖是由幾個音符組成，但加上了五線譜，要理解也得用些功夫。

午夜夢迴，心懷千言萬語。想到兒時，在慈母的懷抱是那麼安祥，沒有悲哀，也沒有苦惱。離家前，兩位手抱洋娃娃的妹妹，如今已經初中快將畢業的學生，再小一點的更分不清他們的排行和名字了。

「大哥回來吧！」每逢接到催歸的信，每一個字都打動了遊子之心。

白天，黑夜，甚至夢裏，無時不想着海。兒時，喜歡躺在又鬆又軟的沙灘上，看巨浪翻身，聽它向着礁石發出豪爽的笑聲。

我是一個愛海的孩子，對海充滿着幻想。夢中，常騎着海鷗任意飛翔，心裏已經開始崇拜礁石的堅強。曾經幾度勉勵自己，將來也要像礁石一樣，不論海浪是何等的猛烈，依然剛毅地屹立不動。

長大後，還是一樣熱愛着海，對海仍然充滿幻想。但是這幾年間，爲了追求高潔的理想，受盡了詆譭，聽够了漫罵，有時信心未免不發生搖動，但想到向礁石立下的誓言，又重新振作起來了。

如今，回到了久別的家園，沙灘上再度出現故人的足跡，巨浪一樣發出怒吼，礁石仍如往昔的剛強。

感謝海，也感謝礁石，它們啓示我人生的遠景。

白天，黑夜，甚至夢裡，無時不想着華。一個飽經滄桑的異鄉遊子，心靈的空虛和寂寞，有時正迫切需要一些溫暖、灼熱、純真的友情加以慰藉。因此，當他發現了一顆善良的靈魂時，便準備抓緊了它。常覺得友情不僅使我們的生活變好，而且幫助我們工作和學習，鼓舞我們去克服各種困難。

認識妳，是一件榮幸的事。我感謝許，使一個愛海、愛星星、愛月亮的孩子，和一個愛海、愛星星、愛月亮的孩子做朋友。

叩問自己的心扉，甚麼時候開始懂得了愛？甚麼時候應該讓愛飛進來？

用不着高聲回答，只要永遠記着：懷念在心中生了根的時候。

現在，彼此隔得那麼遠，唯有將心語寄於鴻雁。不管以後的日子怎樣，對妳的情感却像松柏一樣，嚴冬不能使它凋落。



「東方學報」復刊於星洲，係馬來亞大學中文系主任賀光中先生主編。第一卷第一期內文雖僅八篇，但皆考注經世之學術文字，由錢穆、楊家駱、饒宗頤、王震等先生執筆，印校極精。

學生周報慶祝週年紀念遊藝會，上月廿八日晚假星洲愛德華太子路華人青年會熱烈舉行，節目有話劇、歌詠、舞蹈、國術等項，均甚精彩。到會嘉賓及觀眾一千餘人，門票收入八百多元，全部捐助星洲青年體育場，由陸運濤氏代表接受。

維華文化社出版的第三本文藝創作集「喜悅的回音」已面世。這本集子共有二十多篇文章，作者為格牧、田沁、克民、鄒欣、卓越、堅石等人，是馬來亞愛好文藝的青年人的選集。

南大教授周培智博士編著之「經濟學」（大學用書），已由友聯出版社出版，內文分十六篇，都二十萬言。

名鋼琴家丁祝三氏，上月杪在星洲舉行「個人樂曲創作演奏會」，甚為成功；其獨唱歌曲集亦已付印，不日可以問世。

香港

國際筆會第廿九屆年會，將於九月一日至七日在日本東京舉行，屆時將有數百作家由三十餘國筆會出席。香港中國筆會擬派徐東濱、水建彤、黃思勳、雷嘯岑、胡永祥、楊望江、王光遜等七位組成代表團參加。年會的議題，將是「東西文學在生活方式及美學價值上的相互影響」。

由錢穆、董作賓、黃天石等贊助之香港圖書藝術館，聞已籌備就緒，開幕之日，將請岑學呂、吳子深、易君左、曾克崙、王世昭、趙戒堂、黃堯、曾后希、林千石、林大庸等舉行書畫聯展，屆時必有一番盛況。

詩人力匡新著「談詩創作」已出版，列為「中國學生叢書」第三

十二種，為愛好創作新詩的青年人最好讀物。

台灣

在「文化清潔」運動期間，那受罰「關門十月」的十種內幕雜誌，早已「刑滿」復刊，生意仍然興隆。不久以前，曾有「紐司」刊出「雜誌界之混亂」一文，正在提醒當局「清潔」一番，可是至今未見有何行動。

李石曾氏倡導「集文運動」，希望海外各地華僑學生於暑假中多事搜集文藝文獻（包括世界性的）等資料，意欲在今年雙十節擴大舉辦一次集文展覽。

近幾月來，海外文化界人士受邀赴台觀光的絡繹於途，名作家徐訐、南宮搏、黃思勳等人，也會先後作台灣之行，搜集寫作材料。

中國大陸

老作家邵洵美譯完了雪萊的抒情詩集：「解放了的發羅米修斯」，約三千行，已交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最近，他正在譯泰戈爾的長篇小說「家庭與世界」，約二十萬字。

老舍、趙樹理、張恨水等發起創辦一個全國性的大文藝刊物，準備在今年十月一號創刊，現正加緊籌備中。

由巴金、靳以主編的「收穫」文學雙月刊，創刊號已於七月二十四日出版，十六開本，三百三十餘面，計六十餘萬字，以刊載長篇小說為主，是中共目前一個最大型的文學刊物。

劇作家柯靈新從德國回來，他的電影劇本「不夜城」將在今年開拍，他的新計劃是繼續編寫劇本和寫通訊。

豐子愷現在每天上午譯日本作家夏目漱石的「草枕」。這部書一共有八萬字，已經脫稿了。下午和他的女兒豐一吟合譯俄國古典作家柯羅連柯的「我的同時代人的故事」。

華東師範大學教授施蛰存，課餘趕譯丹麥作家尼索克的長篇「征服者貝萊」的第三部「大門爭」。他最近寫了一篇短文「才與德」，有污辱中共幹部之嫌，被列為右派人物。

蕉風文藝叢書

下列六種業已出版

從黑夜到天明

江陵著

江陵先生著作甚豐，而又均能風行南洋各地。本書共收短篇小說七篇，題材非常廣泛，表現了當地各階層的生活，而且結構嚴密，描寫細膩，人物刻劃生動有緻，是一部上乘的文藝作品。

集愚集

馬摩西著

馬摩西先生為南洋名家，本書集其近年來所寫作的短篇雜文二十餘篇，內容多彩多姿，極富人情味，不僅告訴大家許多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智識，並且闡明了深邃的人生哲理。

爛泥濘的嗚咽

方天著

方天先生從事著述有年，為詩為文，均受讀者歡迎。本書共收集了十一個短篇，廣泛的表現了星馬各階層的生活，而且具有多樣的風格，凡愛好文藝者尤宜人手一冊。

食風樓隨筆

蕭遙天著

蕭遙天先生的隨筆清新可誦，早為廣大讀者所激賞。這次他將近年來的精心之作整理成冊，收入蕉風叢書，尤稱代表其思想與風格之偉構。

趕路

古梅著

古梅小姐為一年青而最有希望的女作家，著有「當我年幼的時候」、「流浪的賣藝人」等書，文筆清麗有緻，題材尤不落窠臼，而本書所收各篇，更為其精心傑作，不可不讀。

牆外集

常夫著

常夫先生是一位年青的詩人，本書雖為其處女作，但風格別具，遠超前人。我們讀了他的詩，好像心靈受到了挑動，自然地發生了崇高的愛和遠大的理想，並找到生命的意義。

總經銷：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